

08年造价师《理论法规》考试重点（27）造价工程师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4/2021_2022_08_E5_B9_B4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4/2021_2022_08_E5_B9_B4_E9_80_A0_E4_BB_c56_524898.htm)

[_E9_80_A0_E4_BB_c56_52489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4/2021_2022_08_E5_B9_B4_E9_80_A0_E4_BB_c56_524898.htm) 61、经营法律关系同经济法律关系主体（国家、法人、其他社会组织、个体经营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、自然人）、经营法律关系客体（行为、物、财、智力成果）和经济法律关系内容（经营权利和经营义务）三大要素构成；62、经济法律事实的内容：行为；事件；63、代理的特征：代理人以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为职能；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从事民事法律行为；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独立的表示自己的意志；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；64、代理的种类：委托代理；法定代理；指定代理；65、代理的适用范围：代理进行民事法律行为；代理进行其他有法律意义的行为；代理进行诉讼；66、无权代理的几和表现形式：无合法授权的代理；越权代理；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；67、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：被代理人的追认权；被代理人的拒绝权；68、委托代理关系的终止：代理期间届满或代理事务完成；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代理人辞去委托；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代理人死亡；作为被代理人或代理人的法人终止；69、法定代理或指定代理关系的终止：被代理人取得或恢复民事行为能力；被代理人或代理人死亡；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；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单位取消指定；同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；70、财产所有权的内容：对财产的实际掌握-控制的占有权，可分为所有人的占有和非所有人的占有；为满足生产和生活需要，按照财产的性能和用途对财产进行利的使用权

；在财产上取得某种经营利益的收益权；对财产进行处置、决定财产命运的处分权；（百考试题&造价站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